

讀例存疑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讀例存疑卷十三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倉庫上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律目小註雍正三年添入

錢法

謹按戶部則例錢法門各條俱極詳備刑例所載寥寥數條殊嫌挂漏似應將有罪名者酌留一二無關罪名而與戶部例文不符者全行刪除以免參差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

讀例存疑 卷十三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用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

○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

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

刪改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爲從

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枷號兩箇月發
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
改定

謹按此專爲開採銅鉛而設應與戶部則例內各條
參看 別州縣民下似應添並不報明 越境下添
私自 僮係有主之山經山主租給外人似應勿論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
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
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

解僮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僮辦員侵欺
扣剋串通朦混以致姦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
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銅商舞弊而設均無如何治罪之處語
意亦未明顯查戶部例內並無此條似應刪除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鑪戶有剋
扣分肥侵吞入已情弊審究確實卽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
員實力稽查僮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

錢法

參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雲南銅廠而設與戶部則例錢法門雲南銅廠章程參看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匿廢銅不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外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儻胥役藉端

訛詐照竄役詐贓例治罪

此條係咸豐二年刑部議覆御史張銘謙條奏並三年戶部奏變通繳銅章程請飭吏刑等部會議藏匿銅斤處分罪名等因經刑部會同吏部兵部酌議纂爲定例

謹按此專爲京城改鑄大錢而設然亦成具文矣康熙雍正年間銅禁最嚴京城及各省錢俱足用乾隆年間戶部覆尙書海望奏請將收買黃銅器皿及禁用黃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賣悉聽其便爾時以爲不必禁迄今遂致不能禁矣此錢法門一大關

鑄也

戶部例載戶工兩局歲需銅斤由雲南省辦運抵京之日除餘銅不計外實應交戶工兩局正耗銅六百一十六萬三百餘斤寶泉局每年七十二卯每卯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共用銅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二十斤加以白鉛黑鉛共七百四十萬五千七百餘斤除折耗外共鑄錢八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串工局並不在內

現在滇銅運京者寥寥無幾戶局名曰鑄錢亦屬有名無實卽此一端而論上下交困已有岌岌可危之

勢餘說見私鑄門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

米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

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

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

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里長受財而容者計所受贓以枉法

從重論分別受贓違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改定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

戶部則例徵收門一條各省紳衿地糧經征官於冊內註明奏銷時將所欠分數另冊詳報該督撫指名題參革後全完准予開復云云應與此條及下紳衿所欠分數一條參看

奏銷限期一地丁奏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江南之江甯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經征米豆於次年年底奏銷

謹按革黜後仍應柳杖與別項有犯不同應參看名

例贖刑門 完納後是否准予開復亦應敘明應參看多收稅糧斛面門一條 此例因其倚恃紳衿抗糧不納是以嚴定專條但革黜後仍應嚴催未完錢糧似不必實行杖責仍酌量加枷將杖罪均改爲枷號俟完糧後再行放免並酌核情節輕重准予開復今則紳衿拖欠錢糧者比比皆是從無照此辦理者此例亦具文矣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

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此條係康熙四十三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桑額題准定例與漕糧過淮後盜賣盜買係屬一條原載監守自盜門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本門律例各有以十分爲率之語通幫糧米共計若干石並未敘明若係一萬石則應以一千爲一分矣然萬石內欠至千石以下八九百石皆是僅擬滿杖似嫌太輕亦無萬石內竟至掛欠五千六千之理欠至五六

分擬以絞斬之處例文亦係虛設再偷竊盜賣均有治罪專條掛欠似係別於偷盜而言轉解官物門內掣欠逾額一條與此互相發明應參看轉解官

物門掣欠之例較此處爲嚴惟彼條係指由通至京倉而言故專言丁舵腳夫等項未及運弁亦無分賠代賠之文此條係指由南抵通而言是以各不相同然均係虧短漕米之例分別兩門究嫌未協似應歸入彼門 再此條專言罪名下條專言分賠所以補此例之未備也應參看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

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此條係康熙四十九年九卿議覆分賠漕糧事例雍正三年纂爲定例原載轉解官物門內例末有山東河南湖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一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二級各省漕糧全完者總漕加二級等語乾隆五年以漕糧十分全完各省糧道分別議敘之處已載吏部處分則例將此數句刪去並移入此門十分全完照例議敘八字進呈 黃冊內並無此二句律例通考云係進呈

時添載

戶部則例一旗丁運糧抵通無故掛欠者坐糧廳勒限追完仍行細打如有未完者令總漕著落領運官丁分賠於下年起解搭運限滿不完查明參處領運總運督押各官所管幫內如有一丁掛欠雖限內全完亦不准議敘倉場侍郎於歲底將掛欠丁名幫次彙行造冊送部查考

漕運全書一掛欠漕糧舊例先在坐糧廳追比數月倉場銷算題參千石以上者送法司追比千石以下者發漕司追比勒限一年不完倉場發南追比再限

一年追完康熙五十四年題定弁丁掛欠嗣後免其留通追比令倉場將欠糧旗丁拏交運官卽行發南追賠掛欠米石限次年搭運赴通交納如次年不行

搭運總漕照例題參

按刑例內無限次年搭運赴通交納一層轉解官物門運糧

旗丁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掛欠搭解云云均應參看

謹按掛欠例文在先監守那移等項完贓

限內減免限外

例文在後遂不免有參差之處其限期若干日並未敘明處分例云按刑律係以一年爲限而限內全完應治何罪是否酌減亦未敘明 以上二條均係康

熙年間舊例與現行例多不符合而漕運全書又以

千石上下分別追比均屬彼此參差且與收糧違限律意無涉應與下一條均修改詳明仍移入轉解官物門內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按卽上條掛欠分賠之其餘令本丁賠補

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戶部議准定例原載轉解官物門內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謹按本丁既係赤貧無賴從何賠補上條有仍著總漕等官賠償之語似應修併爲一並與上二條均應

修改移於轉解官物門內 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見轉解官物應參看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卽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略同 上言舉監人等此言兵役皆

與齊民不同也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參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並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覆奉天府尹王朝恩條奏定例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此條無庸纂入進呈後奉 旨仍行纂入

謹按應與上第一條修併爲一 與戶部則例征收

門各省紳衿地糧一條參看見前

再此門所載催科居其大半征收不及額處分亦嚴國用攸關不得不爾也昔人謂撫字與催科相輔而行後則專言催科而撫字之意微矣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平斛交收作

正數

即以平收者作正數

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合

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

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

附餘糧數

總計

賊重

於杖六十

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此皆就在此

倉者言如入已

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多糧給主不知

者不坐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社倉本係便民之事繩以官法恐有擾累故禁

之然不藉官力亦有不可行者豪右之侵蝕把持與吏役之勒索滋擾其弊一也 應與戶部則例參看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議覆御史晏斯盛條奏定例通典曰隋文帝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唐太宗貞觀中戴胄言隨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蓋其事自隋始也

謹按此專爲取息及免息而設應與戶部及處分則例各條參看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爲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爲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卽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此條係雍正九年乾隆元年併入定例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此條無庸纂入進呈後奉 旨仍行纂

入

謹按收糧違限門內載明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
與此參看似應修併於彼條之內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
年匪徒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
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
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
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
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
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加枷號一箇月均革役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九年
改定

輯註云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光棍等皆
是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
得占堆行概打攪欺凌挾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故
有杖罪以下徒罪以上之分也

謹按挾詐運納軍民財物一層與轉解官物門漕糧
起剝轉運一條參看 鹽場稅務均有此等亦應參
看

杖罪加枷徒罪充軍明例如此者甚多鹽法門鹽場

無稽之徒一條匪稅門攪擾商稅一條多乘驛馬門
指稱勳戚大臣一條白晝搶奪門總甲快手人等一
條詐欺取財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一條盜賊
窩主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一條鬪毆門兇徒因事
忿爭一條誣告門旗軍陳告運官不法及姦徒串結
衙門人役各一條在官求索門索取土官外國財物
及科歛土官財物各一條偽造印信描摸一條詐假
官門詐冒 皇親族屬及假充大臣近侍官員各
一條詐稱內使等官門假差體訪一條附記於此例
末一段係專言在京各倉花戶知而不舉之罪似應

另列一條或修併於下條例內亦可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
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柳號兩箇
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
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贓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
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卽在該倉
門首柳號一箇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
姦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

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
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
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二十五年修改
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指在京各倉而言向關米之人勒索一
層與下收支留難條例重複轉解官物門結黨盤踞
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攪倉場例加一等此處
之積年匪徒與上條所云正是一類亦卽積年喫倉
者也此處均不加等似嫌參差

各倉管事之人謂之花戶未知起於何時收支留難
門亦祇言書役人等並無花戶字樣是否起於嘉慶
年間記考然自定有此例以後花戶舞弊之案層見
迭出伊等積年盤踞世代相傳倉務皆爲其把持幾
成牢不可破之勢近數十年來此輩亦迥異從前其
殆物極必返之理乎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

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己費用不納或詐作盜賊損失欺

送經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安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抄查無米藏匿者其掣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抄出有米藏匿即將掣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專爲剝船匿米而設 此船戶代役攤賠之例亦經紀等掣欠之例也似應移併於彼門 並與戶部則例參看

攬納稅糧

凡攬納

他

稅糧者杖六十著落

本

赴倉

照所

納足再於犯

人名下

照所

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

官役挾勢攬納

者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

殘

田

零

丁不足米

麥因便湊數

於本

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包攬侵費正數及多

科費用以誑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
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
發責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
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聽使之人仍
照前例問擬

定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

續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攬納稅糧

戶部則例一地方應納地丁銀兩稅糧如貢監生員借
儒戶官戶名目包攬侵收入已者照常入盜倉庫錢
糧律擬罪包攬而尙無挖欠者八十兩以上照不應
爲律斥革治罪八十兩以下照攬納稅糧律定擬仍
令照數納足云云

謹按禮部例同 刑例並無此條似應添入 銀一
百糧二百石並舉係明時通例今不然矣 照常發
落未明 似否照本律擬杖記考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兇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溷小
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

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起處原作京通併馬房倉場
等處雍正三年奉 御批改定

虛出通關硃鈔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監臨主守

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

賊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

不足扶同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

論併受財者計入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

色詐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

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賊還

主○通上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

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嚴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

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卽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卽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卽報參反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給沒贓物門乾隆五年移入此門並將康熙四十四年五十九年雍正六年

先後定例彙纂增刪道光九年增修

謹按此條與戶部則例同似應點明侵盜二字將第二層無論侵那一語及第三層自如止盤查不實至分賠一半等語全行刪去修改明晰列爲一條下條再將失察侵盜不行揭報者分出另爲一例那移免其分賠者另爲一例較覺分明列揭請參州縣虧空免議徇隱州縣虧空著落獨賠盤查不實不行揭報獨非徇隱乎再此處明言失察例內並未將失察二字列入止云盤查不實不行揭報殊未明晰那移罪輕侵盜罪重失察侵盜之知府議處免其分賠失

察那移之知府反令分賠一半似未允協且此條原例止令分賠並無處分下條添入革職勒限著追之文又有三限不完不准開復仍著落追賠銀兩之語較失察侵盜之案辦理反嚴 再此段係雍正六年定例乾隆十六年又有那移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之例係欽奉 諭旨纂定則失察分賠之例卽不得復行引用爾時未將此層刪除以致彼此牴牾 通同徇隱是否指已經出結而言其未經盤查出結之時卽行發覺自應以失察論矣例內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不以徇隱論未知何解或係盤出情弊尙未出結亦未揭報是以與失察一體同論若盤查不實已經出結尙得謂之失察乎從前虧空之案有將數多者劃出作爲那移數少者作爲侵吞故嚴定條例所以防此弊也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

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例時以此卽第一條奏銷例內獨賠之知府勒限嚴追之例其照刑律監守自盜本犯勒限三年之處已於前條改定此條自應詳爲分晰因照原例修改

其原例係何年纂定並未敘明

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徇隱之府州獨賠而言革職勒賠卽所以治其徇隱之罪也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二限內全完者分別降調限滿雖照數全完不准開復已足蔽辜是以並不科罪原其代人徇隱究與自行侵虧不同也後又定有分別科罪之例未免太嚴似亦應照上條修改專言侵虧不必牽及那移一層

以免淆混律既分列兩門而例仍一體同科亦嫌未協再直隸州亦有經征錢糧如有侵那徇隱之該管道是否照此辦理之處戶部例有專條刑例無處分例州縣侵欺錢糧府州扶同出結者盡數賠補分別全完不完爲一條州縣侵欺錢糧府州失於覺察分別全完不全完爲一條道員徇隱失察爲一條州縣那移錢糧府州扶同出結盡數賠補爲一條道員另爲一條似較明晰應參看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儻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例時以前條已將盤查州縣倉庫之例詳載則司道府州盤查之例亦應備列於後雍正五年刻本皆未經載入因將現在遵行各條彙

纂爲例

謹按上條專言盤查州縣倉庫錢糧而未及別衙門故另立此條與戶部則例同 戶部例又有州縣等倉庫錢糧實存數目每三月申報一次一條刑例無照州縣倉庫例行亦應分別通同徇隱及盤查不實著落獨賠分賠矣 藩庫錢糧一層係雍正元二年定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

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

按與上條重複

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儻有兩案著賠准將前案銀兩依限繳完再行續接追繳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

按此專言知府分賠者乾隆五年修改道

光七年改定

戶部則例庫藏門分成賠補二條可與此互相發明一州縣虧缺銀米無論侵那查明實係家產盡絕不能完交者將未完銀數作為十分照例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五成其歸入無著項下之五成令失

察之道員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按限銀數多寡分年完交若有兩案著賠俟前案銀兩依限交清之後再行接續完交 按此條與刑律同一直隸州虧空倉庫限滿無完作為十成該管道員照知府例分賠五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餘二成歸入無著項下完結 按此條刑例所無謹按此專言那移一項欺侵並不在內那移出納門追賠挖欠各項銀兩分別銀數三百兩至五千兩以上 按限完交半年至五年 此例不分銀數多寡統限三年追完戶部則例則云按銀數多寡按年完交與彼門內所載入

旗直省應交欠項人員如事屬因公核減分賠代賠一條相符刑例此條未將按銀數多寡二層列入而彼條又祇言挖欠各項並未添入分賠代賠字樣遂不免彼此參差不如戶部則例之顯明似應刪改爲州縣侵虧知府並非徇隱止係盤察不實不行揭報及失於覺察者將知府革職離任云云仍刪去那移一層其虧空銀米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追限滿不能完足查實果係家產全無將未完銀米確數著知府云云府州分賠卽係那移之項與徇隱案內獨賠之項不同下又云無論侵那似未明晰此

處按成分賠與前條不符分別開復降調之處亦與上條互相參差未完銀兩仍著追賠並無治罪之語與下條亦屬不符戶部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而分成賠補條下又載明令司道巡撫按成分賠亦與此例相同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

謹按此專爲順天錢糧府尹會同直督具題而設至

刑名事件向歸直督具題而例無專條似應補入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愼官物遺失不全

按專指

此二項而言與損壞倉庫財物條參看

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

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會同刑部遵 旨議准定

例

謹按此交代之所以不易出結也與那移門州縣交代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庫藏門盤查條一典守倉庫錢糧官物於接收交代後有霉變失少者即著落

接收交代官及徇庇之上司按數分賠不得因霉失數多攤派舊任官賠 交代各條戶部則例言之最詳亦應參看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并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參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收盤蔡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議准湖北巡撫彭樹葵條奏定例

謹按此爲防那新掩舊情弊而設 甲年錢糧例應乙年五月奏銷而乙年已經開徵遇有舊糧挖欠規避處分那新掩舊事所不免故定立此例然既恐那新掩舊似應移入那移門內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湮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第一條例文不符應參看 上條例文在先

此條在後且係奉 旨纂定自應將上條刪改畫

一爾時未經改正以致彼此參差反有高下其手之弊 此後分賠代賠之例仍不一而足均不照此辦理吏戶等部亦各有專條俱與此例互相參差然例文愈嚴而分賠代賠者愈少亦具文耳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戶部則例同 彙奏後如有虧空若何議處例

無明文自應仍照前例參辦矣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查州縣虧空錢糧上司有分賠之例蓋因或係徇隱於平日或由疏忽於盤查故令賠補且慮本犯業已花銷無力全完若非上司分賠則錢糧終無著落然不過追足原虧之數而止今照此例州縣虧空一千上司各賠一千州縣虧空一萬上司各賠一萬知府所屬或數縣或數十餘縣不止至督撫司道則統轄全省若遇有虧空令

其逐案照數全賠力有不能於錢糧終屬無益現經河南巡撫尹會一奏請停止此條無庸纂入

冊進呈後奉 旨仍行纂入

謹按戶部例同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尙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

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此專

指侵虧而言原載那移出納門咸豐二年移改

謹按屬員虧空徇隱之上司例止勒限追賠並無治罪之文以賊未入已無從計算科罪也若以屬員侵虧之數科該上司以入己之條似屬未協故罪止於革職責賠此例於限滿未完之後加重擬徒是原例已重此例又加嚴矣殊未平允 再代賠之賊如統

計一萬已完過五千未完仍在五分自應照此例擬杖一百儻統計係一千二千已完過四百及七八百未完者尙在六分以上卽應擬徒或十分無完雖賊數較少亦擬滿徒尤未平允

再爾時侵虧之案辦理最嚴本員因此伏法者甚多卽分賠獨賠之上司如限滿不能完交卽分別擬徒立法最爲嚴厲嘉慶四年改章以後非特本員並無死罪卽分賠代賠之例亦俱成具文矣卽有奏明按限監追者而俱係通融辦理本人非特不在監獄久之亦並不在本省官款悉化爲烏有本門所載各條

從無引用者物極必反其理然也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立案

於正收簿內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賠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

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

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在徒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摻檢者杖一百金帛

等物追還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乾隆五

年修改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並計之票批簿籍所借贓以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

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修改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私借官錢糧律有專條此例特爲一年還完准予開復而設與那移正自相類第那移之項均指還充官用不入已而言若因私事借用官銀似當有別處分則例略同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

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此條係康熙五十六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例亦因其並未入己故仍准開復也 那移另是一項與借欠無干 定例之意本爲虧空案多錢糧不能完結而設故於虧空項內摘出民欠民借

及那移等項分別言之原其與侵盜不同故也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戶部議覆河南總督田文鏡奏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出借倉穀而設本爲出陳易新遂致諸

多流弊始則弊在紳衿牙行人等近則弊不在紳衿而在官府矣 紳衿等黜革枷責與戶部則例同惟戶部例有吏胥捏領州縣失察者所領米各著落州縣賠還仍照例議處刑例無 又戶部則例常平倉穀每歲春借秋還嚴禁州縣毋許按戶勒派剋扣浮收及常平各倉出借平糶各事宜備極詳晰應參看處分則例糶借倉穀各條亦應參看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

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福德條奏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戶部則例完欠門一官員一切應賠庫項開欠抵追

如所開之欠查明實係公帑其借欠之人當日具有借欠印領者應照數追還並將借欠之員分別議處若係平日私債或係己資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一概不准追抵

謹按此開抵欠項分別公私之例 照圖賴誣扳例卽係隱瞞入官家產第一條例文也第彼條祇云從重治罪亦未敘明 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追係照違制律亦見彼門均應參看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

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儻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卽行題參按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會同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分別豁免之例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儻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

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會同刑部遵 旨議准定

例

謹按此分別不應追繳等項防攤派之弊也 應治

何罪並未敘明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各計借坐贓

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

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五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dark smudges or stains, particularly along the left edge and bottom. The page is framed by a dark border, possibly the book's binding or a scanning artifact.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